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Immigration and Naturalization Service
Community & Intergovernmental Programs

{Chinese}

第245(i)條不是大赦

此條是什麼?

對于首先在美國之外的使領館得到了移民簽證的合格者，我們的移民法允許他們作爲合法永久居民(有"绿卡"的人)進入美國，對于很多已經合法住在美國國内的移民也允許他們通過履行手續調整身份。如果你非法進入美國或者經許可進入美國但未保持合法身份，要想申請移民簽證通常必須離開美國。第245(i)條的特殊規定可能允許你不必離開美國就可以申請調整身份。

如果我未經許可進入美國或未保持合法身份，我怎樣才能不必離開美國就調整成移民身份呢?

1. 如果你有資格調整身份，則必須盡早呈交下列文件以便我們于2001年4月30日或在此之前收到:

   (1) 同意爲你擔保的親屬必須呈交 INS I－130 表 (INS FormI-130)。該親屬必須是美國公民或合法永久居民。如果I－130表的呈交日期晚于1998年1月14日，則你以後申請調整身份時需要證明2000年12月21日你在美國。

   - 美國公民可以爲其父母、配偶、子女(不計年齡或婚姻狀況)、及兄弟姐妹擔保。
   - 合法永久居民只可以爲其配偶和未婚子女擔保。
   - 任何人都不能爲叔叔舅舅、堂表兄弟姐妹、侄子侄女外甥外甥女、姐夫妹夫嫂嫂弟媳或祖父母外祖父母擔保。

或者

   (2) 如果你的雇主同意爲你擔保，則必須由雇主呈交勞動部ETA－750表及/或移民局I－140表格申請。你的雇主應該與當地的就業服務辦公室查詢哪些表格爲上交之列。在某些情況下你可以自己呈交此表申請。如果表格的呈交日期晚于1998年1月14日，你則需要證明2000年12月21日你在美國。

第245(i)條不是大赦

或者

(3) 如果你是亞美混血人、已故美國公民的配偶、受美國公民毆打虐待的配偶或子女這個特出群體的一員，則可以呈交移民局 I－360 表 (INS Form I-360) 申請。如果是外籍投資人則呈交I－526表。

2. 當馬上可以頒發簽證時，你應該呈交調整身份的 I－485表及 I－485A表，并如數支付申請費和1,000美圓的罰金。除非是美國公民的父母、配偶、或不滿21歲的未婚子女，否則須等到簽證排號到期後方可申辦調整身份。此類申請無截止日期。

此項有關調整身份的說明的根據是《合法移民與家庭公平法案 (LIFE)》及其修正案更改的移民與人籍法案。有關第245(i) 條的詳情將包括在今後發表的規定裏。

如果屬于經允許進入美國但已經失去合法身份180天或少于180天者，或者擔保人是你的配偶、父母、或子女并且是美國公民，則你可能有資格根據245條的另一款項來調整身份而不必繳納罰金也不受申請截止日期的限制。有關申請手續與《合法移民與家庭公平法案(LIFE)》及其它移民權益的新規定可以在移民局網址www.ins.usdoj.gov上查找或者打移民局輔助電話 1－800－375－5283 查詢。

以下表格可在移民局網址上獲取:	
I－130	爲外籍親屬的申請
I－140	爲外籍雇工的移民申請
I－360	亞美混血人、已故美國人的配偶或特殊移民(包括受虐待的配偶或子女)的申請
I－526	外籍企業家的移民申請
I－485与485A	申請登記永久居民或調整身份及I－485的附表A

本公告爲英文原件的譯文。雖然該譯文的准確性及完整性經過努力核實，但仍然以英文原件爲移民局的正式聲明。我們鼓勵根據本文條款或其它移民局條款申請的人士向移民法專業律師或經委托認證的社區服務機構咨詢，或者與移民局聯絡征詢。